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游俊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F030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10193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21262812_110D2225768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，即日起自疫情解除前取消本市
建築工程使用執照及臨時建築使用許可等派員會勘作業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傳染，考量近期疫情變化，本局自
即日起暫緩建築工程派員會勘作業，其現場會勘改以竣工
光碟檔案辦理，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光碟片封面由起、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
任簽名。

(二)各項檢查項目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，檔名依其攝影檢
查項目標示，其相關攝影項目及方式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倘相關協會、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
人員、工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，請逕向本
局施工科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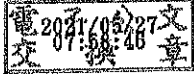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，尚請密切
配合辦理。



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
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、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身心障礙射擊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勵本志身心
障礙者技藝創業協會、新北市炬光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因應 COVID 疫情 3 級業務因應措施(使照股)QA

項次	問題	回覆
1	竣工查驗以攝影方式辦理，其攝影項目為何？	<p>攝影位置—屋頂平臺(含屋突、避雷針)、室內隔間、挑高空、法空、立面、露臺、地下室各層全景(攝影時請用語音交代目前攝影位置)</p> <p>攝影方式—以逐層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(檔名依其攝影位置標示：地下 1 層停車空間、法定空地等等)</p> <p>抽驗位置—比照一般查驗依主驗及協驗(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以上)抽驗位置攝影並壓箱尺不足時得接捲尺</p> <p>無障礙及無路損會勘—尊重各委員及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是否需到現場確認，無障礙會勘建議得參照用攝影方式辦理</p>
2	光碟片是否需簽章	竣工光碟片封面比照現場會勘由起、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簽名
3	現場倘有一些建材無法清除，是否需全都清除？	現場仍以儘量清空為原則，倘有仍有部分建材無法移除，統一系列缺失改善
4	竣工查驗 A3 表是否仍需簽章	A3 表請於簽呈第一輪時簽章完妥
5	竣工光碟片繳交時間點	請於申報竣工查驗時繳交，倘有現場缺失，屆時比照現場會勘將發缺失公文
6	尚未呈核第一輪案件辦理方式	<p>請利用本局已建置建照執照電腦輔助審查系統_使照功能操作手冊上傳，由該系統進行審查</p> <p>另外單位核准公文請上傳核准文及申請書即可，相關附件線上審查時無須上傳</p>

建照執照電腦輔助審查系統_使照功能操作手冊網址：

https://www.bim.ntpc.gov.tw/Filedownload/%E4%BD%BF%E7%85%A7%E6%93%8D%E4%BD%9C%E6%89%8B%E5%86%8A/%E5%BB%BA%E7%85%A7%E5%9F%B7%E7%85%A7%E9%9B%BB%E8%85%A6%E8%BC%94%E5%8A%A9%E5%AF%A9%E6%9F%A5%E7%B3%BB%E7%B5%B1_%E4%BD%BF%E7%85%A7%E5%8A%9F%E8%83%BD%E6%93%8D%E4%BD%9C%E6%89%8B%E5%86%8A.pdf

PS:另請多加利用本局已建置 APP「建管即時通」